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5－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 年 8月31日、9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5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15－020号)。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彤英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2015－020号)。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2日

至201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1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邮 编:750002

(三) 联系人:武雄、林凤萍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3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ArnabK Bagchi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董事长金友华、董事Dave Shellito、Gianluca Castelletti、Amit Mohanty为惠而浦集团关联董事,副董事长雍凤山、董事袁飞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惠而浦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惠而浦集团。为避免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广东惠而浦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

通过本次资源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家电制造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目前本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

4、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9－7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0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取得浙江和诚汽车 股权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参与拍卖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持有的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汽车")60%股权和杭州和城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八下里丰田")20%股权;另若在和诚汽车自然人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的同等条件受让和诚汽车其余40%自然人的股权。

2015年9月2日,元通汽车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和诚汽车股权包,并与国大集团正式签订《和诚汽车股权包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1: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杭州和城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2015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股权转让价款为25,061万元,其中:和诚汽车60%股权的价款为24,016.29万元,和城八下里丰田20%股权的价款为1,044.71万元。

元通汽车采用一次性现款支付方式,将在合同订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由浙江产权交易所按约定方式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国大集团。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由国大集团聘用审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以后根据基准日的审计方法,以交割日为基准再次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合并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反映的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小于或等于目标公司成交价±5%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前的全部损益由元通汽车承担或享有;若期间损益大于成交价±5%的,由国大集团承担或享有期间损益与成交价×5%间的差额。

四、目标公司的交割

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元通汽车汇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大集团及元通汽车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配合完成

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处理

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承继,交割日之后元通汽车和目标公司不得就债权债务向国大集团主张任何权利。

涉及到国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或对外债务提供的担保,由元通汽车采用直接还款、代为还款或受让担保责任的方式处理。

六、其他

若在和诚汽车自然人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元通汽车将按浙江产权交易所竞价的同等条件受让和诚汽车其余40%自然人的股权。

如果元通汽车受让国大集团及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对外债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担保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5年7月13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9.1	19.2462	332,600	6,401,274.75	0.04%

本次增持前,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9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49,02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严立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5－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的函告,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股东利益,深圳金信安拟在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306,000股及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0.050%。

本次增持前,兴宁金顺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金信安持有本公司股份68,027,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1%。

本次增持后,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68,33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5%;兴宁金顺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503,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360.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承诺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7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计划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自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资产重组的尽调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仍然继续交易,不停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